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邱驛崴

代　理　人　陳柏顥律師

相　對　人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中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威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威富公司）前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並與第三人宇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富陞顧問有限公司、威有富冷凍倉儲有限公司共同簽發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予伊。嗣伊分別於民國115年3月5日、同年5月5日提示系爭本票，均未獲清償，遂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本院於115年6月22日以115年度司票字第8870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詎威富公司於獲悉伊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後，旋於同年6月9日將原信託予相對人之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出售予第三人高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明公司），並於同年7月9日完成移轉登記。上開債權及物權行為係為規避債務所為之通謀虛偽買賣，伊得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威富公司與相對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信託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威富公司請求高明公司塗銷系爭土地於115年7月9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備位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威富公司依信託法第63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買賣價金予威富公司，其中1,100萬元由伊代為受領，伊前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起本

案訴訟。如容任相對人擅自將出售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給付予威富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伊將受有上千萬元之債權損害，而造成重大難以回復之危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請求禁止相對人將出售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給付予威富公司或其他第三人等語。

二、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2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前，已對威富公司、相對人、高明公司提起本案訴訟，經臺中地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279號撤銷信託登記事件受理乙節，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臺中地院115年度訴字第2279號裁定可稽，揆諸前開規定，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即應由本案訴訟之管轄法院即臺中地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中地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念諼